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停止出入團衍生作業成本撥付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數	全團人數____人		
申請補助 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附註	補助行政費用： 1. 組團出境以每團已收團費或定金之百分之五計算。 2. 來臺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觀光團體入境，以每位團員新臺幣二千元計算。 3. 每家旅行業申請補助其團數分別計算，各以最高五十團為限，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每一團一張)
 團體資料總表
 領據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旅遊團訂單
 收費證明
 來臺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觀光團體許可入境證明及繳費證明 行程表
 退費相關證明 (來臺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觀光團體免附)
 切結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公司：

公司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